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登記 人 資 料	戶籍 住址 (里鄰 必填)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 住址 (里鄰 必填)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					
	連絡 電話 (必填)	公： 私： 手機：	電子 信箱 (必填)				
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註)	立委 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其他 (可複選)	選務經驗	騎乘機車		駕駛汽車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是	否	是	否	葷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其他特殊 事項(本項 大專院校學 生或社會人 士不適用)	服務於公家機關學校人員，「 <u>不</u>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講習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敘獎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日補休 (需要者請勿勾選，並完成下面核章)						
簽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1、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之處理；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 2、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
- 3、戶籍不設在桃園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同一選舉區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 4、此表件請以 E-MAIL 或傳真回傳，本所於收件後，會於上班日與您聯繫確認。相關問題可詢問中壢區公所 電話:03-4271801 分機 4357 傳真(03)4224970
(承辦人：陳姿佐) E-MAIL：1130113date@gmail.com

遴選機關：桃園市中壢區公所